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 号: S1102025027

当事人: 天津市聚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区蓝天花园 15#-101 号-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个人身份证号): 91120105752217739C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钱光长

天津市聚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承包施工的天津市聚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揽的鼎盛香榭苑(E2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1#-12#号楼及相应架空层及地下车库主体工程劳务服务项目,违法分包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以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56 号要求,处合同价款 0.5%以上 0.65%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